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《青海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和《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〈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15号）有关规定，规范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、使用及管理，加强湿地保护，我厅会同省林草局起草了《青海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在8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意见反馈至省财政厅法规税政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丁玲 0971-3660044/6141010（传真）

附件：青海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4年7月24日